

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研究所

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流程

申請學位考試（第一學期須於 11/30 前、第二學期須於 5/31 前提出）

準備事項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
- 二、歷年成績表
- 三、學分數核對表
- 四、論文計畫書審查表

3 週以上

舉行論文口試（第一學期須於 1/31 前、第二學期須於 7/31 前口試）

準備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書正本
- 二、口試費用領據 3 份
- 三、審定書 1 份
- 四、成績表 1 份
- 五、評分表 3 份
- 六、聘書（請學生自行發送給口試委員）
- 七、口試公告（口試前兩天張貼）

備註：1. 更改口試日期或修改題目，於口試前一週至系辦修改。

2. 口試前兩天至系辦核對上述資料，未核對者，資料有誤自行負責。

3. 口試當天至系辦領取資料和費用。

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（繳交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）

（第一學期在 1/31 前，第二學期在 7/31 前，若無法完成，請在期限前到註冊組辦理撤銷手續。）